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未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提出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者）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亦不得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外，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售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而售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獨家交易顧問**



**2022年到期的138,000,000美元票息12.50%優先票據**

**延長尚未償還的2022年到期票息12.50%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364281506；通用編碼：236428150)  
的交換要約的交換屆滿期限**

茲提述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交換要約(「該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長交換屆滿期限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即時起，交換屆滿期限由2022年7月13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延長至2022年7月14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經延長交換屆滿期限」)。相應地，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新票據結算及發行、向已有效提交舊票據並獲接納以作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代價、註銷該等舊票據以及公佈新票據的結算與舊票據的註銷預期將於2022年7月19日或前後進行，而新票據預期將於2022年7月20日或前後於新交所上市。

於原交換屆滿期限或之前有效呈交舊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有關交換要約的相關指示仍屬有效及不可撤銷。

尚未呈交舊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可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經延長交換屆滿期限或之前呈交舊票據。有關交換要約的指示屬不可撤銷。

待交換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於經延長交換屆滿期限或之前已有效呈交並獲接納以作交換的舊票據支付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交換代價。

除上述修訂外，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交換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交換要約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將可於交換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huijing>)查閱，惟須符合資格。

## 一般資料

**重要通知** — 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的投資者。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行事的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均不獲准於交換要約中呈交舊票據。

本公告須與交換要約備忘錄一併閱覽。本公告及交換要約備忘錄包含重要信息，在就交換要約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應仔細閱讀。如任何舊票據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或不確定該交換要約的影響，建議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財務及法律建議，包括有關任何稅務後果的建議。如任何個人或公司的經紀、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中介機構代其持有舊票據，則如其希望呈交舊票據以進行交換要約下的交換，須與有關實體聯繫。本公司、獨家交易顧問、資料及交換代理人或受託

人概不在交換要約備忘錄中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法律、業務、稅務、投資或其他建議。舊票據持有人應根據需要諮詢自己的顧問，以協助其做出投資決定，並向其告知是否在法律上允許其提供舊票據交換。

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進行所述登記，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及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由於新票據不可向歐洲經濟區及英國的零售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者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司中並無任何內容構成向作出要約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提出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有關限制。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交換要約有關的陳述)乃基於現時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舊票據及／或新票據價格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房地產行業變化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大相徑庭。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交換要約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交換要約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的任何司法權區，或

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用作任何人士出售或購買舊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或出售或購買舊票據或新票據的邀請。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的招攬，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則不會獲接納。

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可全權酌情延長、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結算日期前隨時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倫照明

香港，2022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熊運信先生及林燕娜女士。